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海南省财政厅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制度，2015年继续全面公开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决策科学、安排公平、运行安全、使用高效。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联系海南省财政厅纪检组(6853165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琼府〔2011〕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提高海南省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国家、海南省文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基本要求，坚持“诚实申报、科学管理、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海南省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化办)、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省文化办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项目年度扶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制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建立文化产业项目库，组织申报年度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建议，督促年度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对省文化办提出的年度支持项目及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汇总项目支出预算并报省政府审定、省人大批准，办理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考核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全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有关费用予以补助，并对完成转企改制的文化企业发展予以重点扶持。

(二)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重点支持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文化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和海南省改革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文化重点工程及项目，对文化内容创意生产、人才培养予以支持，并向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三)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对省政府确定组建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重点发展项目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经济活动予以支持；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以及在海南以独立法人资格注册，从事文化体育产业的大型骨干文化企业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引进并经省政府认定的经营性国际或国家级大型会展、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和精品演出予以支持。

(四)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活动予以支持。

(五)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对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

(六)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七)省政府认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重点发展项目所需资金给予补助。

(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贴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

(三)补充国家资本金。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或跨区域整合可适当补充国家资本金。

(四)保费补贴。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保险公司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保费给予适当补贴；对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所必须的财产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凭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等有效凭证给予补贴。

(五)绩效奖励。对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获得省部委以上表彰的省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文化企业引进并经省政府认定的经营性国际或国家级大型会展、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和精品演出给予适当奖励，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按照出口实绩给予奖励。

(六)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三章 项目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所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应当符合海南省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要求，对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和带动作用的项目。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文化企业；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和欠税等不良记录；

(四)符合海南生态、环保要求；

(五)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六)正常发放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正常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第九条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县要建立规范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重点是审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第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都要实行项目库管理

(一)项目库是对预算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分为省文化办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具体要求按《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库中的项目实行实时、滚动管理，对需要纳入项目库的当年和以后年度项目，可随时申报，纳入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都需要纳入海南省文化产业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省文化办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7月底前印发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并附上《项目逻辑模型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项目绩效目标及主要内容、项目执行进度安排、申请资金金额及预算安排、以前年度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自筹资金安排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复印件。

(二)专项材料。不同的申请人还应按项目资金的用途分别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2、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3、申请补充国家资本金的，需提供相关经济行为审批文件、企业内部相关经济行为决策文件、中介机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4、申请保费补贴的，需提供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等复印件。

5、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合同、海外活动的相关原始支付凭证、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复印件。

6、省文化办、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省直各部门，资产、财务关系在省财政厅单列的省级文化企业，直接向省文化办、省财政厅申报；

(二)省直各部门归口管理的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文化办、省财政厅；

(三)市县申报单位，由各市县文化办组织申报，并商市县财政局审核后，以市县财政局文号上报省文化办、省财政厅。

第五章 项目预算的评审、审核和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的评审

(一)省文化办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评审标准。

(二)省文化办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编制时间和要求，于每年8月31日前受理申请人的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三)省文化办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的初步分配方案。

(四)组织召开文化办主任会议，审议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并于9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下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建议数和具体项目。省文化办提出的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建议数应不低于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总额的80%，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剩余的部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另行分配。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的审核

(一)对省文化办提交的项目资金分配初步预算和建议，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收支的整体情况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和评审。

(二)项目预算审核过程中，省财政厅、省文化办要加强协调沟通，使专项资金的项目初步预算的调整，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的质量规定和时间要求。

(三)经过核定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入省委宣传部年度部门预算，由省财政厅汇总，上报省政府审定、省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的执行

(一)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大会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及时批复专项资金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照预算、国库管理规定，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二)年初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完成分配。

(三)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因特殊因素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属于贷款贴息、保险费用、项目补助的，计入经营外收入或递延收入；属于补充国家资本金的，计入实有资本，归代表国家(省、市县)的出资人享有；属于绩效奖励的，计入当期直接收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办、省财政厅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未按规定报告以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二)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三)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

(四)发生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收回专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5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隶属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方式	安排金额	备注
1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15	
2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海南广播影视集团注册资本金	补充国家资本金	500	
3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海南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	项目补助	200	
4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办	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70	
5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卫视频道高清制作播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补助	200	
6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转企改制期间成本费用补助申请	项目补助	200	
7		南方出版社	文津阁《四库全书》版“海南名家文献”——《丘濬文集》《海瑞文集》	项目补助	200	
8		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屯昌公司营业楼卖场改造和儋州公司新州镇网点建设综合楼	项目补助	200	
9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文昌清澜书店项目	项目补助	100	
10		海南省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歌舞剧院剧场设施改造	项目补助	100	
11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南文化公园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	贷款贴息	185.94	
12		海南省电影公司	银龙二期影院装修和设备配套工程	贷款贴息	38.48	
13	省文体厅	省文体厅	2015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15	项目资金由省文体厅转拨
14		省文体厅	2015年深圳文博会经费		100	
1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210	
16		海南中视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180	
17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150	
18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60	
19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210	
20		万宁华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120	
21		临高县临城澜江时代凤凰影城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150	
22		陵水都乐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210	
23		保亭群欢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影城银幕补贴	项目补助	30	
24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00	
25		海口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26		海口琼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27		海口龙华欣然书店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28		海南博益图书批发中心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29		海口翰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30		海南创新书店有限公司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30	
31		三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32		三亚海呈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33	省文体厅	三亚海天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项目资金由省文体厅转拨
34		文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0	
35		琼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36		琼海文博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0	
37		琼海加积经典文教书城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0	
38		儋州新华书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39		儋州那大祥书堂书店（水清书堂）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5	
40		万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1		五指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2		东方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3		临高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4		昌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5		乐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6		陵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20	
47	省文体厅	白沙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项目资金由省文体厅转拨
48		保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49		琼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项目补助	15	
50	海口	海南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有限公司	第五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	绩效奖励	50	
51		海南精功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2014第十三届精功（国际）模特大赛	绩效奖励	50	
52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南）动漫游戏博览会	绩效奖励	50	
53		海南荣丰华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世界华侨华人交流中心（一期）	项目补助	200	
54		海口嘉美泰实业有限公司	美孝火山石古村落旅游区	项目补助	200	
55		海南热带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集古村	项目补助	100	
56		海口广播电视台	海口城市电视项目（二期）	项目补助	100	
57		海南凯迪网络资讯有限公司	猫眼小镇·互联网文化广场	项目补助	100	
58	三亚	三亚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三亚亚龙湾热带森林旅游区	贷款贴息	200	
59		海南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世博会尼泊尔国家馆	贷款贴息	200	
60		三亚亚龙湾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欧洲女子职业高尔夫巡回赛三亚公开赛	绩效奖励	50	
61		三亚华宇旅业有限公司	ART.SANYA艺术节	项目补助	100	
62		三亚新时尚艺术品有限公司	彩绘雕饰画	项目补助	60	
63		三亚古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风情民族文化工艺品创意基地	项目补助	30	
64		三亚黎响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黎族苗族等本土少数民族特色服饰文化发展项目	项目补助	60	
65	文昌	文昌市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昌市宋氏祖居文化园	项目补助	200	
66	定安	海南宏福龙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文化冷泉主题公园一期水上乐园	项目补助	200	
67	保亭	海南恩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保亭大溪谷热带雨林影视文化旅游区一期	项目补助	200	
合计					6164.42	